

YD 013641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号
08822018000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莱阳“梨花集”文旅小镇
用地位置	蚬河南路西、丹崖路南
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
用地面积	6.67公顷
建设规模	拟建63064.03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有效期至2019年3月18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